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新租赁准则

1、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基于本公司归属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按照光大集团要求执行统一会计政策要求，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租赁准则执行的是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

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变更日期

公司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日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

（3）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5）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19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